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3天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文治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同时，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的整改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，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4日